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績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的依據。

參、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要求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文字評量）及量化紀錄。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結果之分析。包括本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一）七大學習領域中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則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二）定期評量佔 50%（採紙筆評量方式）。

（三）平時評量佔 50%（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四）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期末辦理一次，於學期總成績單上登錄，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3. 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末辦理一次，於學期總成績單上提供學生學生具體建議，以為改進之參考。

（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1. 「健康」部分佔 30% （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 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 （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①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②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③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

式評量之。

3. 學習文字描述每學期末辦理一次，於學期總成單上登錄，提供學生具體建議以為改進之參考。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低年級：

①參與全校性活動（25%）-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

②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

③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5%）-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

④輔導活動（25%）

2. 中、高年級：

①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

②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

③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

④級會、學年活動（15%）

（八）「本土語言」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伍、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依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柒、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

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

玖、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拾壹、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拾貳、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依局另定之。

拾參、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本校預計 110 年全面實施，並將依據課綱規定逐年調整領域名稱及部定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亦將逐年調整。